

专项计划名称：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49299	证券简称：	PR长安A
	149300		PR长安B
	149301		18长安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安兴融中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15.01 亿元，设立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预计到期日为 2035 年 10 月 24 日，实际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二)本专项计划项下设置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长安 A；优先级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长安 B；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长安次。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的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计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 (亿元)
149299	18 长安 A	PR 长安 A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35 年 10 月 24 日	7.00	6.3	0
149300	18 长安 B	PR 长安 B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35 年 10 月 24 日	8.00	6.5	0
149301	18 长安次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35 年 10 月 24 日	0.01	-	0

二、 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专项计划终止

根据历史收益分配情况及《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度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次专项计划提前结束并启动清算程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组成清算小组，处理清算相关事宜，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根据《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3.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5. 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到期本金；
6. 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7. 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到期本金；
8.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专项计划清算结果

1、经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核算，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银行存款为 14,150,651.24 元，需支付清算审计费

用 13,000.00 元，剩余资金包括保证金及孳息扣除划款手续费后（若有）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清算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 0 份。

三、 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